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上字第995號

上　訴　人　京富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邱麒瑞

上　訴　人　游象建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汪根欉等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9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上開規定，於第三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81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不服本院108年度重上字第995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繳納第三審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為代理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8日裁定命上訴人於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同年9月3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41頁、第343頁），茲已逾限，上訴人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足憑（見本院卷第345頁、第347頁）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劍毅

法　官　楊雅清

法　官　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桂玉